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4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1 日受理民眾檢舉，查得系爭診所發送療程及潔牙旅用組兌換券（下稱系爭兌換券），內容略以：「....
..○○診所 本券採取預約制..... 有效期限：105.12.31..... 個人專屬噴砂美白+全口數位 X 光健檢+全口牙結石清洗 價值 \$8,500 憑券兌換潔牙旅用組.....」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8232700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說明，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發放兌換券，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4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9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

99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90025956號函釋：「……二、按本署94年3月17日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依同法第61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針對公告事項第1項第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之規定，究其意旨，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之誘因方式……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爰要件上，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如有『利用上揭原則方式，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即構成上開本署94年3月17日公告事項第1項

第1款……之違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兌換券於印製後即發現內容嚴重錯誤，故直接作廢並未發放。

裁處書引用○君說法，稱系爭兌換券在診所內係發放給舊病人云云，係○君個人推測之說法，並非事實。原處分機關應舉證系爭診所於何時、何地發放系爭兌換券，不能單憑檢舉即證明系爭診所確有發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發送療程及潔牙家用組兌換券，係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系爭兌換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兌換券於印製後即發現內容嚴重錯誤，故直接作廢並未發放，○君說法並非事實；原處分機關應舉證系爭診所於何時、何地發放系爭兌換券，不能單憑檢舉即證明系爭診所確有發送云云。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

各種形式之禮品、醫療服務，或醫療機構贈送免費兌換券等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亦經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

本

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臺端身分為何？今日是否可代表本案發言？.....答：本人是○○診所負責人○○○醫師的受託人○○○，今日可就案由欄事件發言。.....問：該療程券單張為何人所有？內容為何人製作？發放兌換券目的為何？.....答：該券由本診所委託○○有限公司印製.....印製該券的目的：讓病人知道診所有提供券上的醫療服務項目.....。問：貴診所於何處發放該療程券？發放對象為何？何時發放？答：於本診所內發放該券給舊病人，不會主動提供給舊病人。當舊病人主動要求時才會提供。問：承上述，何謂舊病人？病人又如何知道診所有該券？答：舊病人是指固定半年會至本診所洗牙的病人.....可能是病人覺得本診所服務不錯，告知親朋好友才讓其他病人知道本診所有該券。問：承上述，發放對象之兌換流程為何？答：拿該券至本診所的病人，本診所先核對病人身分、確認病人是否近半年內未洗牙，若半年內未洗牙，會提供券上印製

的噴砂美白、全口數位 X 光健檢、全口牙結石清洗（洗牙）……。本診所對持券者沒有提供券上印製的『潔牙旅用組……』。……問：臺端有無其它（他）補充說明？答：目前本診所於今年度起已不再提供該券給舊病人，但流通出去的券難以回收，希望貴局給予輔導的機會……。」調查紀錄表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是系爭診所以兌換券記載就醫即贈送禮品及提供療程之誘因方式，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之醫療業務，依據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及 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

第 0990025956 號函釋意旨，系爭診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時始主張系爭兌換券於印製後即作廢，並未發放，與其受託人○君之陳述不符，應屬事後卸責之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函釋意旨與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